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一

同治元年壬戌十一月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查俄國會勘西界事宜。臺據烏里雅蘇台將軍明旌等報
稱。俄國先有頭人入界堆立鄂博。並攔阻查邊情事。迨該
國會勘大臣到塔爾巴哈台會晤。以條約內有中國常住
卡倫一語。遂即以常住卡倫為界。嗣又有伊犁區蘇勒官
蘇哈勞同來會議。妄指乾隆年間勒布什邊界石碼為伊
界將軍私立。其執持卡倫為界之說益堅。且於來文內有
若不照辦。即係廢約尋釁之語。各等因。並明瞭等繪具地
圖。內列早年邊界。並現在俄國所請卡倫為界。及各卡倫

距邊界中間之地三項。以黃紅紫三色分別註明。呈送軍機處欽奉。

諭旨。交臣衙門再向該國公使面議等因。臣等伏查中國與洋人辦事。全靠和約為憑。若不執定條約與之辯論分明。該洋人即得藉口於背約尋釁。檢查俄國續增和約第二條內稱。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木處起。往西直至齊彥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以上八十九字。為第二條全文。專論西疆分界事宜。

當初訂條約之時。係由俄文譯漢。字句較為糾結。今據各
勞等堅執以中國常住卡倫為界。原係藉詞和約內有中
國常住卡倫之句。非盡擊空撰出。然果如所言。則唐努烏
梁海等處。即當分入俄國界內。但細將此條逐字咀嚙。約
內只有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之文。並無統以現在中國
常住卡倫為界之文。又細譯沙賓達巴哈界牌末處起句
下。係往西而非西南。係直至而非斜行。連日執此與該國
公使巴留提克等反覆辯論。一面給與照會。並告以條約
內及中國常住卡倫之句。如將至齋桑淖爾湖。必經輝道
拉胡卡倫之類。非謂統以常住卡倫為界。若果以此為界。

則當時條約。應云西疆統以中國卡倫為界。一語已定。何必云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又何必再派大臣會勘。况自界牌未處起。本應往西。而臣蘇勒官何以欲往西南。本應往西。直至齊彙淖爾湖。何以欲往西南。斜行至齊彙淖爾湖。如此逆眉駁詰。該公使等始而已變。繼而語塞。始允將原照會轉行。復據鈔出明控等原奏。稱羅哈勞等業經由塔爾巴哈台起程回國。當即復行照會俄國公使。告以前次照會。已將條約內西字直字。逐一講解。毫無疑義。並告齊彙淖爾湖西南。既有勒布什界牌。其界牌以外之喀薩克。布魯特。臣服中國有年。自應仍前安居樂業。並催令將

前次照會早為行知。以便來歲春融會議。旋據該公使照
覆。內稱前次照會。已經繕譯俄文咨送本國。並備文行知
西恩華爾總督。以為贊助公平辦理分界重事等因。且等
以該公使照覆。有扶持兩國和好之旨。復行給與照會。以
答其意。仍屬其按照原文。逐層譯解。以期明年分界時迅
速定議。且等查常住卡倫為界一節。業經逐層詮釋。斥其
誤解。然後條約內中國常住卡倫一語。全無著落。斷難折
服該國之心。而杜其口。明故等因。輝邁拉胡。勒布什。從前
已有俄國建造房屋。勢難再與力爭。因將紫限點至此處。
以符條約中常住卡倫之語。將來分界時。如能按照。且等

照會所云。自沙賓達巴哈界牌往西。然後直至齊桑津爾湖。以復即照明證等所點紫色之限。與之定議。似可了結。此案惟該國住京公使。既以此件非其所承辦。而蘇哈勞等又因會議未定。悻悻而去。明年再到塔城時。難保不帶兵據占地方。以為強詞奪理地步。不可不豫為之防。十月二十四日。欽奉寄

諭。將應行布置之處。層層指示。明證等遵辦。應令明證等遵照。豫籌於明春再議分界時。妥速嚴事。

御批。依議。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准

欽差會勘西北界事宜大臣明等咨稱。連日與俄國使臣博等商
辦一切。忽俄國添派伊犁匡蘇勒官雜哈營。並未先行知
照。該使臣偏執已見。誤解條約。整欲統以中國現在常住
卡倫為界。本大臣反覆辯論。仍置不理。並以乾隆年間所
立勒布什界牌。為私行偷立。所有舊址地圖。均不閱看。且
於公所大罵伊犁將軍為小人之行。並云若不依言。只好
帶兵占踞。本大臣等答以分界事宜。總須謹守條約。不得
故意偏解。該使臣反以中國為廢約。因思事關分界。且有
條約地圖可憑。斷不能任聽使臣一面之詞。即使其動兵

扶利○至死亦不能從○惟兩國和好有年○不可因此致失舊
好○彼此均無所益○請照會俄國○欽差住京大臣東公酌議○
轉行該使臣遵照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兩國

欽派大臣會勘邊界○均經豫先知照○何以獨臣蘇勒勒官雜哈勞於
會議數次後○始行添派○即添派後亦應心平氣和○據理辯
論○何以動云帶兵占踞○並口出不遜○斥伊犁將軍為小人
之行○此豈和好之道○至所撰條約以現在中國常住卡倫
為界之語○尤屬誤解○查條約第二條○載西疆尚在未定之
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等
處各語○其曰及中國常住卡倫等處者○蓋謂分界時亦有

可以及常住卡倫之處。如將至齊桑淖爾湖。必經輝邁拉
胡卡倫之類。非謂統以常住卡倫為界也。是以條約僅載
有及卡倫等處字樣。並無以卡倫為界之語。設使以卡倫
為界。則當時條約。應云西疆概以中國常住卡倫為界。一
語已定。何必云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耶。又何必派大臣
會勘商辦耶。况下文復載明自沙賓達巴哈界牌末處起。
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所謂往西直至者。乃自沙賓達巴
哈往正西科布多邊界之止處。直行至齊桑淖爾湖。非謂
由沙賓達巴哈向西南斜行至齊桑淖爾湖也。若如臣蘇
勒官所稱。則是往向西南。而背條約內往西之語。且既往

西南係屬斜行。更背條約內直至之語矣。觀下文齊森渾爾湖句下。始有自此往西南之語。蓋可證自沙賓達巴哈木處起。只可照約一直往西。其距區蘇勒所云之卡倫甚遠。愈見區蘇勒官之統以卡倫為界。實為誤解也。至勒布什界牌。本王大臣案查舊圖。實係乾隆年間所立。乃區蘇勒指為私立。獨不思現在貴國竟有於中國界內私行堆壘鄂博者乎。種種偏謬。明大臣再三講解。不肯聽從。反謂明大臣廢約。欲帶兵占縣。試問如此恃強背理。為守條約乎。抑廢條約乎。即令照上辦理。一一遵守條約。則所分之地。已與貴國大有裨益。而於中國虧損甚多。况欲強占於

條約之外。貴大臣正直聰明。諒必有公論也。因思中國與
貴國和好二百餘年。非他國可比。尤應篤念前好。使睦誼
日敦。方不致為別國所竊笑。况分界事宜。係兩國重務。更
當謹守條約。和平商辦。不得各執偏見。徒事爭論。以致久
稽時日。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將以上各節。迅即行知。貴
國分界大臣。令其照約辦理。勿再另生枝節。為此照會。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載現准

欽差會勘西北界事宜大臣明等咨稱。連日與俄國使臣博等商
辦一切等因。前來。查辦分西北界一事。另有欽派大臣。本

大臣亦未深悉該事情形。難從中剖辦。惟本大臣嘗有扶持兩國和好之心。並知此是本國誠願。相應一面將貴衙門照會。繕譯俄文。咨送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面備文行知西悉畢爾總督。以為幫助公平辦理分界重事。為此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覆。內稱西北分界事宜。本大臣嘗有扶持兩國和好之心。等因前來。足見貴國本以和好為重。而貴大臣聰明正直。人能常存公平辦事之念。扶持兩國和好之心。本王大臣展閱之下。實深欣佩。是貴國與

中國和好有年。並非虛語。所有分界重事。如貴國將本衙門兩次照會。按照原文。逐層詳解。則明歲兩國分界大臣。必可公平定議。不獨兩國友誼日敦。即彼此久經和好之真。益可取信於遐邇矣。為此照覆。

給俄國照會

為再行照會事。准會勘西北界事宜大臣明等來文。內稱前件會議未定。貴國分界大臣整敬回國。業經以禮護送起程回國等因。本衙門查塔爾巴哈台北地高寒。大雪封山最早。現時節屆隆冬。貴國分界大臣自係難於久待。惟是轉時春秋。自必再申前約。若不趁此閒暇之時。從容商

定。誠恐彼此往返。多勞跋涉。日前本衙門照會貴大臣。業將咸豐十年商定條約。一一聲明。自不難於遵約辦理。條約內自沙賓達巴哈往西。直至齊彙津爾湖。西字直字。均經逐一講解。毫無疑義。至齊彙津爾湖。迤西南。既有勒布什界牌。為中國南北適中之定界。其界以外之哈薩克。布魯特。臣服中國有年。貴國與中國久經和好。所有哈薩克。布魯特。兩項官民。自應仍前安居樂業。毋令一夫失所。所有前次照會。務希早為行知。貴國分界大臣。洞悉原由。豫為覆知。以便未歲春融會談。一到即定。庶可早為完結。以歸簡易。而免重勞。相應再行照會。貴大臣查照。

致分界大臣明讀等信

閏八月二十七及九月二十五等日。先後由軍機處交出
尊處具奏會議分界事宜。未能定局。並俄使堅欲以常住
卡倫為界。各摺片並臺奉

諭旨。令本處與俄國在京公使面議。本處遵即查照摺內所開各
情形及地圖界限。與該公使已留使克。兩為剴辯。往返數
十次。詎該使甚為狡辯。每至詞窮。便以未悉情形。藉詞延
卸。因於本月十九日。給與照會。現尚未據覆回。緣恐尊處
懸望。先行抄錄移咨米索。本處查此件係屬違照和約辦
理。自應細譯條約。逐字推敲。方可免將背約之名。生在中

圖○况○維○哈○勞○執○定○以○常○住○卡○倫○為○界○若○不○先○將○條○約○此○語
指○出○著○落○無○以○杜○塞○其○口○是○以○本○處○公○同○商○酌○按○照○繪○來
地○圖○紫○限○指○出○輝○羅○拉○胡○卡○倫○皆○以○分○界○時○亦○有○可○以○及
常○住○卡○倫○之○處○並○非○謂○統○以○常○住○卡○倫○為○界○恐○其○仍○有○校
執○因○將○條○約○內○往○西○直○至○四○字○刪○出○其○緊○要○關○鍵○尤○在○一
西○字○以○下○層○層○分○疏○告○以○自○沙○賓○達○巴○哈○往○正○西○科○布○多
邊○界○之○止○處○然○後○直○行○至○齊○桑○淖○爾○湖○條○約○中○西○字○直○字
應○如○此○解○如○照○此○辦○方○為○違○約○不○照○此○辦○即○為○背○約○並○而
告○以○試○看○西○南○二○字○書○在○齊○桑○淖○爾○湖○之○下○足○見○至○沙○賓
達○巴○哈○本○處○起○只○可○違○約○向○西○不○可○背○約○向○西○南○只○可○由

科布多極西北之邊界。邊約直至齊秦津爾湖。不可背約。
針行至齊秦津爾湖云云。果能照此辦理。則唐努烏孫海。
及蒙古佳牧等處。自不致為所侵占。屢次向該公使往復
詰難。該公使雖復仍前執執。而其詞不直。其氣已餒。答稱
此件未能遽定。只有備文與伊國大學士酌斷。此本處連
日辦理情形也。正在其函問。復經接到該公原來內。曉諭
哈薩克公等安撫之詞。甚為得體。近邊諸處。均可照辦。至
齊秦津爾湖西南地界。本處給與照會內。指明勒布什界
牌。為乾隆年間所立。以破其卡倫為界之語。除尊處先後
原奏。現在籌議。統俟履奏咨行外。先行專函。並繪圖貼說。

奉中再照會欽廷原文係隨時酌量情形代擬併以奉布。
甲寅江蘇巡撫李鴻章奏俄國提督頗頗福於十月十六
日由日本行抵上海十八日帶同該國兵官奇頗叔等來
臣鴻章營次面晤據稱該國主與中國

大皇帝實心和好聞海口不靖派令前來幫同堵剿現帶到兵船
三隻餘船分布東洋自日本以至黑龍江所在皆有聽調
即來該提督日內仍赴東洋兵船常住上海如有事相商
即告知奇頗叔辦理該提督仍來往照料各等情臣再四
探詢既來自請帶兵入江亦未要求專防河口其詞氣禮
節較之美法兵官更為遜順當頗頗福未到之先英國提

督每與臣鴻章會商兵事。輒謂俄國因何派兵來此。意頗猜忌。甯紹台道史致諤來稟。亦稱甯波洋人。不願俄兵在彼泊防。臣細結頗頗福。是否與英法提督相見。遇事是否相商。據云到滬後。日相往還。甚為和睦。現在鬼太賊氣。距上海百里以外。原無庸兵船協防。惟該提督奉命遠來。既不便輕調入江。又不便派防別口。自應仍照該公使已留捷克所請。卽今該兵船暫住上海。藉可制英法把持要挾之意。臣惟優以禮貌。樹以溫詞。其果否睚眦於我。不至或有狡執需索情事。容再隨時察看。妥為駕馭。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俄國兵船到滬情形。覽奏均悉。

俄國兵船三隻。業已抵滬。情形遜順。即著照所議。留於上海。隨時駕取防勦。該國在京公使已留扶克。與總理衙門王大臣面稱。此次來滬兵船。不過數隻。頗願福所云。自日本以至黑龍江所在皆有懸調之語。未盡確實。著薛煥。李鴻章。相機接待。用敦和好。

乙卯。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查荷蘭一國。與通商各邦。同居歐羅巴洲。而於布路斯。比利時均屬連環。該國通於中華。久稱恭順。誠如

諭旨。當可援照比利時國之請。准其議立條約。因八月內。該國總領事方姓。呈遞。臣煥中陳。請將懇立條約一節。奏乞

恩施。並請俟奉

旨後行知該總領事。以便報伊本國。派委大臣前來議辦等情。我
國家示信遠人。自應由 臣 煥給予副覆。惟此時該國尚未遣
使。似未便由中國招之使來。且外國情形。最易得步進步。
議事之初。不遽全行允許。迫彼再四懇求。東機予以通融。
乃可恰如分際。荷蘭國稱馴順。仍宜豫加防維。 臣 等仰蒙
諭飭。相機妥辦。欲進會同密籌。先由 臣 煥發給該總領事副文。現
以荷蘭在中國通商最久。甚為和好。現在比利時國業已
立定條約。應俟互換之後。可將比利時國條約。鈔發荷蘭
國一體照行。俾商人有所遵循。荷國毋須另派大臣前來

議立條約。以昭信睦。而示簡便。且荷國商人。久在中國貿易。雖未立約。彼此均極相安。一經立約。則各口均須由該國專派領事。不得以商人充當。於該國亦多繁費等語。但該國既以立約為請。竊料終當遣使前來。此時所給別文。明知該國未必聽從。不過藉寓操縱。為將來互議條款時。杜其續請之計。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等奏。遵籌荷蘭國通商事宜。並鈔給該領事別文呈覽一摺。此次荷蘭國懇請換約。經薛煥示以和好。曉以利害。所給別文。誠信用到。甚為得體。第該國既以換約為請。恐日後仍遣使前來。現在給予別文之後。該領事方姓有

無他語。仍著薛煥、李鴻章留心察看。隨時具奏。謹設國遣使前來。即著薛煥等妥為辦理。

戊子。浙江巡撫左宗棠。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本年八月間。浙江逆匪竄踞泗門鎮。已革道員張景渠赴餘姚會商英國兵船。嚴守慈谿。並調總兵勒伯勒東前往。及稅務司日意格帶兵會籌。直搗上虞縣城。節節進剿。連破賊卡十四座。勒伯勒東。日意格。揮兵偪卡。連放炸礮。斃賊十餘人。乘勝踏毀通明堰賊卡二座。中外官軍直薄城下。日意格躍馬當先。右臂陡中槍子。負救回營。勒伯勒東運到車輪大洋礮。轟塌城牆。官兵奮勇登城。賊由西南逃竄。十月初一

日克復上虞縣城。泗門等處賊匪。亦經中外官軍合力掃蕩。餘地全境肅清。法國參將勒伯勒東。自奉

旨准受中國官職。感激國報。英國水師總兵哇樂德克。屢次助捷。甯關稅務司日意格。奮不顧身。通過大體。均擬請

天語褒獎。以示榮寵。

左宗棠又奏。臣奉寄

諭。法國因甯波海口喫緊。願將伊國副將勒伯勒東。權受中國職任。帶兵防勦。現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定議等因。欽此。旋經薛煥。李鴻章。奏錄移咨到。臣李鴻章。檄史致愕。給與勒伯勒東照會。咨。臣給與劄憑。臣初以甯波距上海近。距

軍遠中隔賊氣。暫雖兼顧。且李鴻章威名丕著。中外咸知。非臣所及。臣於甯波兵事。既屬文政。巧就近案。承則勒伯勒東劉恩。應由李鴻章就近發交。方資控制。繼思法國之請。以勒伯勒東權受中國職任。聽撫臣及甯波道節制。自係就轄境而言。洋將之受中國職任。本是偶爾權宜。異時更易撤留。仍須由浙主政。自宜先正其名。已議備勒伯勒東署理浙江總兵劉恩。由安慶輪舟遞史致鐸轉發。並咨薛煥。李鴻章知照矣。臣雖人無中外。其好惡同則。情理一。忠信為敬。費緡可行。內治見修。遠人自服。如賞功罰罪。不秉大公。詳收據功。不務裏實。以及冒銷錢糧。使扣軍餉。皆

主兵者所最忌。有一於此。卽曲尚且肆心。况以之施諸荒
 遠內附之人乎。史致譯人尚明白。或不至此。且亦當隨時
 詰誠。期免愆尤。惟是沿海各郡。自五口既開之後。士民嗜
 利忘義。習尚日非。又自海上用兵以來。至今未覩戰勝之
 利。於是妄自菲薄。爭附洋人。其黠者且以通洋語。悉洋情。
 猝致富貴。趨利如鶩。奉國若狂。自洋將教練華兵之後。桀
 驁者多投入其中。挾洋人之勢。橫行鄉井。官司莫敢詰治。
 近聞甯波提標兵丁之稱壯健者。且多棄伍籍而投洋將。
 充勇丁以圖厚餉。此常勝一軍。所以增至四五百人也。
 若不稍加嚴禁。予以限制。則家日強而主日弱。費中土至

取之鉤。而貽海疆積弱之憂。人心風俗。日就頹廢。終恐非計。臣擬熟察情形。俟浙江局勢稍有轉機。再與曾國藩。李

鴻章。徐尚安策。

諭內閣。左宗棠。李鴻章奏。中外官軍。克復上虞縣城一摺。本年八月間。浙江逆匪竄踞泗門鎮。經已革道員張景渠。前赴餘姚會商英國兵船。嚴守慈谿。並調總兵勒伯勒東前往。及稅務司日意格帶兵會剿。直搗上虞縣城。節節進剿。連破賊卡十四座。勒伯勒東。日意格。揮兵偏卡。連放炸礮。焚賊千餘人。來勝踏毀通明堰賊卡二座。中外官軍。直薄城下。日意格躍馬當先。右臂陔中槍子。負救回營。勒伯勒東運到車輪大洋礮。轟塌土城。逆賊

逃遁。卽於十月初一日。將上虞縣城克復。其泗門等處賊匪。亦經中外官軍合力殲蕩。餘姚全境肅清。此次勒伯勒東。自授中國總兵職任。卽能踴躍用命。稅務司日意格。奮勇爭先。身受槍傷。均能陷陣推堅。克稱厥職。實堪嘉尚。仍著飭令各軍。督同總兵勒伯勒東所部。進攻紹興郡城。迅圖克復。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左宗棠。李鴻章奏。中外官軍攻克上虞縣城一摺。左宗棠奏。給發勒伯勒東到付。據法國哥士耆函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言及克復該城。係先在城外踏毀賊營。奪橋焚卡。中國官兵。以少勝多。頗稱得力。惟縣城克日。而城中絕無動靜。遣人往視。始知賊已宵遁等語。與此次所奏官兵奮勇登

賊由西而逃。實情形不符。與外國人共事。全在半。以誠信。若稍有粉飾。卽為所笑。史致瑤等稟報軍情。沾染軍營惡習。必須嚴加訓飭。庶可力挽頹風。並飭令嗣後務須據實詳報。不得一字虛假。以杜外國口實。勒伯勒東業經左宗棠發給別憑。令其統率一軍。惟以洋人教兵領隊。流弊極多。朝廷早已慮及。是以前此有旨。減不准增之諭。左宗棠所陳各情。與朝廷之意。原相合。想該撫等必能遵旨妥辦也。

發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初七日。准法國公使哥士者羅會。內稱現奉該國諭旨。著三等提督若勒恩。帶領別項兵船前赴中國。並云現已飭知若提督。定於明

年二月來京。聽候面議。至其時如何辦理之處。均在湖南。江西。貴州。四川。各督撫把握之中。如各該省辦結所事。凡協。若提督照舊在上海各處。協同官兵助剿等語。且等查外國自立和約以來。如英法俄等國。現均有兵船。情願隨同中國官兵助剿。法國此次所云帶領別項兵船前赴中國。或更為見好。地步。第細譯來文。有如何辦理。均在湖南。各督撫把握之中。窺其意。願因各省教民案件。未能盡遂所請。特作伺喘之語。藉端要挾。而又隱約其詞。其居心已可概見。臣等以該使來文。並未明言。不值與之深論。惟該使情詞狡詐。不可不豫為之防。復查本年七月間。該使來

函○收○及○教○民○各○案○。即○有○親○赴○長○江○各○省○會○辦○。於○友○睦○之○誼○
恐○有○妨○礙○之○語○。又○十○月○間○。該○使○復○函○。得○此○後○川○省○如○有○絲○
毫○欺○陵○教○民○事○端○。即○不○候○商○議○兩○辦○。將○本○國○旗○號○落○下○。速○
行○去○此○他○往○。若○不○能○照○辦○。即○當○以○此○函○改○議○照○會○送○請○查○
照○等○語○。臣○等○以○其○屢○次○清○請○。業○經○屢○次○行○文○各○省○督○撫○。於○
交○涉○教○民○事○件○。速○為○持○平○辦○理○。設○法○了○結○。乃○該○使○並○不○候○
外○省○查○辦○。輒○自○逞○其○臆○見○。辯○論○咆○哮○。今○復○以○護○國○派○領○兵○
船○率○行○照○會○。且○請○臣○等○所○盡○力○措○處○。臣○等○公○同○酌○議○。固○不○
可○示○之○以○弱○。愈○堅○其○要○挾○之○心○。亦○未○便○置○若○罔○聞○。致○激○其○
羞○忿○之○念○。相○應○請○

旨飭下湖南。江西。貴州。四川。各督撫。凡有教民案件。要速辦結。免
該使有所藉口。以杜釐端。且等從該商酌。再行給與照會。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等省教民事
件。請飭迅速完結。並鈔錄法國照會呈覽一摺。據稱法國住京
公使哥士者。於該衙門呈遞照會。有提督若勒思帶領別項兵
船。於明年二月末來京。聽候面議。其如何辦理。均在湖南江西貴
州四川各督撫把握之中。如各該省辦結所事允協。若提督即
在上海助勦。請飭四川等省安速辦結。免致藉口等語。法國派
兵在上海等處助勦。已非一次。此次照會內所稱各情。顯因教
民案件未能盡遂所請。作此恫喝之詞。豈能遽為所懾。第天主

教自弛禁以後。教民案件。卽係地方大吏應辦之事。况外國人
性情卞急。值此多事之秋。不能不稍順其意。免致掣肘。中外交
涉事件。如果中國理長。固可與之力爭。然尚有多方狡執之事。
若貴州等省教民一案。難保非濫殺無辜。若再遷延不結。難免
外國人藉口有意延誤。總理衙門王大臣。僅能以口舌爭論。自
不足以折服其心。勞費尤現在行抵何處。卽著兼程馳赴黔省。
潘錫早已抵黔。著卽會同崇實。先行妥商善辦。咨東章前有旨。
令毋庸辦理教民事件。惟該督久任封圻。見識周到。或崇實有
呼應不靈。以致辦理或有未能得力之處。該督仍應暗中商酌。
至江西。湖南。教民案件。沈葆楨。毛鴻賓。亦當趁期妥辦完結。毋

任日久遠延。致生意外要求。該將軍等於中外情形。諒亦知之。有素。儘再延緩不結。致滋事端。恐該將軍督撫等不能當此重任也。法國原照會。著鈔給閱看。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現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大學士劉蔭。恭奉上諭。著三等提督若勒恩。帶領別項兵船前赴中國。所有經朕派往中國海洋兵船一幫。及屯紮陸路各營兵。舟均歸總統。欽此。欽遵轉行到署。本大臣奉此。相應知會。貴親王。行文兩江。兩廣。閩浙。湖廣。四川等省。各督撫知照。本大臣現已飭知若提督。定於明年二月來京。聽候本大

臣面議一切公務。至其時如何辦理之處。均在湖南。江西。貴州。四川。各督撫把握之中。如各該省糾結所事。均見允協。則若提督自必照舊在上海各處。協同官兵勦賊。以救友睦。而本大臣修好息事之心。亦可一為豁然。惟望貴親王鼎力指處。俾得及時果如本大臣此言。是所至願。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准軍機處交出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上海豆石仍歸內地商人轉運一片。同治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洋商販運豆石原

為條約所不准。嗣因本年春間。髮逆逼近上海。各國代為防勤。英國因此從中求請。臣等以賊氛正熾。故極意牢籠。充其所請。經臣等奏

准在案。茲查李鴻章所奏各情。臣等以緣海編氓利賴所關。當即照請撫原奏大旨。照會英國公使。婉為開導。令其於上海一口。仍守舊約。評該公使又延不覆。經臣等屢催。於十一月初一日始行照覆。其詞意雖屬強辯。而大旨仍以助勦髮逆。防堵海疆為詞。復據英國威妥瑪來署。經臣等重加辯論。據威妥瑪面稱。現在英國撥兵在上海勤賊。餉無所出。商人將恃此款以濟軍需。俟將來賊匪稍平。再行議辦。

等語。且予若據約力爭。雖可折使強辯。但現在江南軍務漸有端倪。恐決裂之餘。又復多生枝節。雖上海軍威已振。不必全恃外國以為聲援。第一因此生心。暗中與賊勾通。則進退大為不無窒礙。仍應俟蘇松各屬肅清。內地可以自強。再與英國公使商量。現守舊約。似於安內取外。均能妥協。

御批
依議

乙丑。黑龍江將軍特善欽奏。上年黑龍江右岸地方。有俄人越界在雅克薩對岸私墾地畝。當經咨飭副都統衙門。派員與俄首議論。該署首薩斐啟已給字據。下年再不違

約耕種。乃本年夏間。復經該副都統衙門咨據。巡河委員
報稱該處又復增種五十餘畝。並在阿奇夏納地方種地
四十餘畝。特其人眾我寡。不讓平毀。並稱係具上司飭令
復種。迨經派員與俄首布色依刺辦。俄首始則推託上年
字據為署首所給。伊不知情。本年越界種地。係奉具上司
明文。因江左二七山多。曾在右岸耕種。伊不能主持。俟再
轉報該上司。聽候辦理。復經咨飭該副都統派委委員。
再與理論。該上司既已先行違約。指飭屬下人等越界妄
行。於屬下人等毫無約束。何以未救和約。該首理端詞窮。
始復另給字據。嚴禁所屬。下年再不違約越界耕種。比及

往返查辦之際。而俄人已將禾稼收去。亦認稱該苗已經
剝筋屨禁。下年不復耕種等因咨報前來。芽伏查沿江地
面。自額爾固納。至黑河口三千餘里。江左俄屯。處處接連
不斷。而江右一帶。多屬曠地。並無人居。每年派員上下巡
查。卽遇有越界耕種之事。與之理論。決不聽從。欲卽平毀。
則彼眾我寡。橫行攔阻。且不便以微事與之啟釁。迨與該
管上司持約商辦。又復推託耽延。仍將田禾來際收去。本
年雖又給字據。難保下年不仍蹈故轍。似此輾轉推託。實
屬狡詐異常。除咨黑龍江副都統。嚴飭下年巡江各員。加
意防禁。並將現辦情形。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辦外。

謹附片具奏。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辛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因官軍會同外國兵弁。克復上虞等處。曾經明降

諭旨。宣示中外。茲法國公使哥士耆。因恭讀此件。

諭旨。內敘該國武官勒勃東等戰功之處。緊承上英國兵船嚴守慈谿句下。謂未將法國二字揭明。冠於勒勃東。日意格等名字之上。將使師鈔編傳各國。總疑勒勃東為英國之人。而該國武官血戰之力。未免湮沒。於十七日繕遞。凡等照會一件。專奉此事。並抵恰舊事。填砌多詞。復將從

前外省之事。撥出。連日。逃。臣衙門。照會。數件。吶吶不止。而其意。無非。為前件。

諭旨。內。未提。該國。而起。查。從前。該國。公使。等。面晤。曾言。如英法兩國。同辦。一事。不可。漏教。一國。兩國。勢均。力敵。不可。常以。法國。屈下。各國。既經。換約。不可。仍稱。為英。等國。查。該國。等。互相。猜忌。各不相。下。往往。以無關。緊要。之事。異常。爭執。視為。萬不可。移。不值。因此。小節。與之。辯論。除將。所言。由臣衙門。存記。外。謹恭。摺陳。明。

諭。內閣。前因。浙江。甯波。海口。關係。緊要。無武。職大員。統帶。待諭。奏。如虎。前往。署理。浙江。提督。嗣據。者齡。奏。泰如。虎傷。發未。痊。尚未。

馳赴新任。因思已革道員張景雲。會同法國武官。今先中國總兵之勒伯勒東。及現充稅務司之法國人日意格。奮勇立功。克復上虞縣城。復力圖進攻紹興。甯波府城。不可無武職大員。前往鎮守。若者齡。卽飭奏如左。迅速馳赴署任。毋稍延緩。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請飭迅速完結。當經諭知崇實等。將贛州教民案件。剋期查辦。現在法國公使哥士者。在京呈遞條款。語多卡急。已由總理衙門行知該將軍等查閱。值此多事之秋。豈可另生枝節。該公使所呈。固屬一面之詞。難以盡行照辦。有未團體。但教民一案。如果迅速辦結。亦何至滋多口舌。崇實於五月間。諭令辦

理此案。潘輝亦於前月諭令赴野查辦。諒已早抵野省。何以該將軍等竟無一字覆奏。遲延遲誤。殊非勤慎辦公之道。著於接奉此旨後。迅速會商。秉公辦理。將救民案件。即行奏結。不得遲至明春。致糾理更形棘手。勞崇光以獲咎之員。素敢採用。現在行抵何處。即著兼程前進。毋得以道路難行。任意延宕。

法阿照會

為照會事。前在總理衙門見貴親王。聞有

上諭宣示克復上虞一事。並經貴親王告知。此次在事員弁。未及敘明勒勒東原係何國之人。本大臣因勒勒將現在既

去

貴國總兵。即不敘明。未屆。亦甚妥協。總理衙門錄寄。

上諭。均無舛誤。昨偶檢校通行州報。所載。

上諭。內有英國兵勇四字。與所錄作外國兵船四字。顯然歧誤。查。

此次實係本國武員。立意調度進勦。大有功於。

貴國。即餘地地面。兩國皆有兵船。該道員自必向兩國總兵。

籌商。何能專歸之英國。現今。

貴國各省官民人等。聞至本月十三日。岬紗。必皆謂此戰由。

英國主持之力。所有本國弁兵。不過隨同助陣。且勒伯勒。

東。日意。格外間。並不知為何人。是本國人當先血戰之勞。

一概抹為無有。如此辦理。除朦混本大臣外。

貴國無緣無故。以此開罪本國。而自執其國計。又何疑訝於貴州湖南江西雲南四川等省地方官之待本國人。如同異類。所有各案。年餘以來。絲毫不辦。且何疑江西金谿縣知縣。見本年三月初六日。

上諭。聲言不能遵照。候法國兵到再辦等語。其湖南長沙城內。昨八月間。又有滋事之案。

貴國立言偏重之處。非此一次。去年曾有

上諭。列示肅順罪狀。內敘前年打仗之事。只以英國已領事為言。近兩三月前。廣東勞劄軍請兵保衛。亦只言英國領事。視本國領事。如未在其地。夏間嘉定克復。

上諭內稱。欽英國何提督戰功。本國若理提督。因此傷亡。而竟未道及。其餘細事。如此尚多。可見

貴國不曾明白。彼此推重之道。見本國及本大臣專心以和好相待。反疑本國有畏懼之意。本國未在中國。代出血力。實實財。

貴國不知為報。專以本國列為第二國。善天下除貴國外。到處皆無此理。不得以

貴國未能諳悉歐羅巴情形。而本國應在此。自卑國體。本大臣兩年以來。用意全詳。請自明日始。辦理各事。本大臣當盡反從前所為。此後如一。有此種糾錯。本大臣立即飭知

本國提督等官。概即禁止各路弁兵。毋庸會同官兵堵剿。貴國仍仰英國助護之力。自可聽便。為此照會。

乙亥。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奏。臣等前奉

諭旨。會同兩廣督臣勞崇光。查辦黔省擅殺教民一案。臣等揀派候補道宣維樞。協領吉祥前往。迄今三月有餘。並無稟報前來。黔省擅殺教民一案。法國之人既與田興恕結怨。田興恕不離黔省。此案終難了結。臣等如再奏請

嚴諭飭令朱川。則田興恕愈懷疑懼。不惟不肯遽離黔省。且慮年少武夫。逞其方剛之性。或竟洩忿教人。枝節橫生。更難消弭。臣等躊躇再四。欲使黔省傳教之人帖服。必須素有威

望大員前赴黔者。能將田興恕於東。使之備首聽從。方坦
然無疑。自離黔省。則聲端既得。不致再有葛藤。伏查張亮
基。本

昔前往雲南督辦軍務。傳言滇回聞張亮基帶兵離進。愈懷猜貳。
是張亮基此滇。志發愈速。查張亮基久任封圻。較之韓起
歷練日久。前在署湖廣總督任內。田興恕由勇丁殺賊立
功。洵拔守備。田興恕知其由川入滇。時道啟候。張亮基現
抵敘郡。隨從楚勇及雲南制兵。尚有一千餘名。足張威勢。
懷蒙

朝命量移赴黔。既於雲南不至激而生變。張亮基既善駕馭。而四

民。如復望成全。必能戡其勝。矜以聽驅策。或使之回藉養。病。或調赴他省立功。則法國之業。可以設法了結。黔省不至有意外之虞。是一舉兩得。似為妥善。

崇實又奏。等語奉

密諭。嗣後川省關涉教民事件。即著貴成崇實妥辦。駱秉章著毋庸管理等因。欽此。等因。

命之下。不勝悚惶。伏查和約未定以前。各省傳教不乏其人。即以四川而論。傳教者來此已數十年。入教者已數千戶。何以相安無事。旋時教人皆深自敬。與齊民為伍。故漸習而相忘。迨至此集以來。披教之士。未免夸張。私自尊大。而奸

民入教者亦恐藉其勢得以招搖。甚至欲與本地官員抗
禮。每以口角細故。動輒成訟不休。且有匪徒假冒。橫行無
忌。鄉愚積不能平。官紳亦漸嫉怨。復有談見拘墟。持論迂
腐者。因顧時艱。倡為屏黜異端之說。小民附和。致起爭端。
亦由教人激成眾忿。而主持大吏。既欲顧全和議。復欲將
順輿情。調劑為難。動多扞格。非欺官紳之望。卽失遠人之
心。措置稍一失宜。遂於大局有礙。督臣駱秉章公忠素著。
中外咸知。到川以來。與粵運事相合。並無纖芥微嫌。且督
臣以封疆重任。經理教事。已有年餘。亦深慮其中種種為
難。斷不至意見參差。粵亦萬不敢不力持大體。以求息事。

惟一省之大。教民雜處其間。與地方交涉之事。日見紛繁。諸多窒礙。凡此情形。不得不豫道。

宸聽。其有煩瑣不敢冒瀆。

聖慮之處。業已將詳細各情。密函諮商總理各國衙門王大臣。俾得籌畫妥協。洞悉中外情勢。庶可隨時請。

旨。以期於事有濟。此後才遇有一切事件。仍當小心詳審。與督臣密商妥辦。

諭內閣。張亮基著以總督銜署理貴州巡撫。並署理貴州提督印務。無論行抵何處。卽行馳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韓超。田興恕。現有缺畝各款。均著撤任。留於貴州聽候查辦。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據崇實。駱秉章奏。遵查教民案件情形一
摺。所籌尚屬周妥。黔省教民一案。前經降旨。令崇實等會同潘
鍾彥辦。現在潘鍾彥已行抵滇省。接印任事。勢不能再行折回。
張亮基尚在敘州。距黔較近。本日已明降諭旨。令張亮基署理
貴州巡撫。並提督篆務。著即行折回赴黔。將本日寄去之明發
諭旨宣示。仍即迅速覆奏。以便核飭。貴州教民案件。結案過深。
崇實。駱秉章。均如原委。即著詳悉密函告知張亮基。於接印後
迅速查辦。會商崇實奏結。不得再事遷延。勞崇光行抵何處。久
無奏報。殊深盼望。著仍遵前旨。兼程前進。毋再延緩。崇實另摺
奏。教民案件難辦各情。請仍與駱秉章密商辦理一摺。駱秉章

久任封圻。洞悉事機。所見自在崇實之上。仍著該將軍遇事密商。以期周妥。崇實亦不得稍存推諉。法國住京公使哥士耆。因教民一節久未辨論。諸多饒舌。所有一切詳細情形。已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另行密咨崇實等查照矣。

丁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十一日。法國哥士耆來署。呈遞所擬條款。內開十二條。大指因貴州殺害教民一案。擬請將田典起抵罪。並索賠償教民銀兩。當面求臣奕訢畫押照准。臣奕訢當即據理斥駁。該使即負氣而去。臣等仍欲婉為開導。冀其感悟。於十四日。臣文祥。臣崇綸。臣董恂。臣恆祺。前往法館。再三辯論。詎該使堅執前議。

牢不可破。於十八日遞。臣等照會。將十二款黏鈔前來。其情詞背謬。比前較甚。且有所定條款。稍減斷難依從。請於十日內。將各款辦法。決定。或不能照准。另自備辦等語。臣等查天主教一事。自道光二十四年。業已開禁。嗣後酌定條約。亦未能刪去。臣等接辦撫務以來。明知此事為風俗人心之所關。且與內地良民不相洽。第當四方多事之秋。和約已定。只得持平辦理。以期相安無事。故每於法國傳教案件。或請

旨飭辦。或函致各省大吏。委婉妥商。原為念切時艱。故不能不畧為遷就。無如該使得寸進尺。肆意要求。窺其用心。直以為

打破此次關頭。此後卽為所欲為。更無忌憚。若不示以限制。勢將逐漸加增。滄海橫流。伊于胡底。且等照覆該使。按照條約。決於兩言。祇許賠償。不能抵罪。並有甯可以身嘗禍。斷不能為萬世之口實等語。誠以哥使此次照會。語多挾制。若復將順其意。勢必長其驕若。愈形棘手。惟臣奕訢與之照會。雖稍近巖峻。然事關中外。亦不敢逞一時意氣。以貽大局之憂。俟該使照覆前來。再行相機商辦。隨時具奏。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法國照會。謹將辦理情形。並鈔錄照會照覆。哥士者所遞條款呈覽。法國於

貴州殺害教民一事。嗚嗚不已。現復呈遞照會條款。萬難俯允。經恭親王等給予照覆。雖屬詞義嚴正。惟今已數日。該公使毫無動靜。已令由該衙門隨時相機開導。貴州殺害教民之案。辦理粗暴。田興恕。韓超。均不能辭咎。是以先後將該二員撤任查辦。然無論其罪如何。亦斷無遽憑該公使一言。即令其抵償之理。田興恕已奉旨令赴四川。數月之久。託病不行。風聞該提督跋扈日甚。於巡撫衙門所奉密旨。及密奏事件。均須先行拆閱。且於沿途設卡。借稽查為名。拆閱各項公文。韓超為所鉗制。一味將順其惡。昨已有旨撤任。令張亮基赴黔署理撫篆。若即趕緊取道赴任。將田興恕撤任查辦。田興恕曾隸張亮基麾下。諒

必有法。甜制。前雖有旨。令駱秉章毋庸辦理教民案件。惟貴州一案。及嗣後四川關涉教民之事。仍著駱秉章暗中幫同辦理。著卽遵奉。歷次諭旨。妥速籌商。總應先去田興恕兵柝。或調離黔省。然後該處教民始可相安。該國住京公使。亦不致再三餽舌。此後辦法。若能如恭親王等所奏。祇許賠償。不為抵罪。則國體人心。兩無所失。亦可相安無事。勞崇光為外國人所敬服。前已有旨。令赴貴州查辦事件。何以日久。尚無奏報。該前督現在已否起程。著卽兼程赴黔。與張亮基會商。並與崇實。駱秉章。與商妥辦。總期上顧國體。下奠民生。不激不隨。方為盡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並照會條款。均著鈔給閱看。

法國尋公使面遞條款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會同大法欽差公使大臣哥惠休兩國和好。後照和約定例。將貴州官員燔殺。極良一案。議准處置各款如左。

一○貴州巡撫韓超。應即革職永不敘用。

二○田興恕。趙長。三○戴鹿芝。三犯員。應即拏問到京。押赴市曹處斬。以彰顯戮。

三○田興恕等臨刑之前一日。由總理衙門先行照會全權大臣公署。即當派委文武員弁各一。及兵丁十名。屆時前赴田興恕等刑所看視。除武弁一人未便撤去身邊佩刀。

其餘兵丁概不得攜帶軍器。

四。田興恕等處決之時。應請

頒發

諭旨宣示。此案因田興恕等及韓起遠背法國和約第八第十第

十三第三十八等款。分別斬決革職。罪有應得。

五。貴州查辦事件勞大人。宜著禮服親拜貴州胡主教。並

面述

大清國

大皇帝聞知該省此案。甚為惜念等語。

六。田興恕於去年在貴州省城六廟橋地方。自建私宅一

所。現制甚是闊大。現在應請查封。由勞大人稟明該處各項房屋。盡行送給胡主教收管。為天主教公業。並即改建天主堂一座。其臨街大門上。應豎匾額。書明

大清國

大皇帝欽賜該處教中之業。

七。蓋州城內。應著趙長三。戴鹿芝。兩犯員家屬。覓置地墓十畝上下。建造天主堂一所。送為該處教中公業。

八。從前被害八人。計四在蓋州。四在青岩。現在應於兩處各為修築墳墓。務須富麗。並於墳前各建牌坊一座。

九。從前被害諸人。各有家屬。現應給予每家銀六百兩。

十。前此田典認屬員兵弁。屢至天主堂焚掠書籍。並服用各物甚夥。今應詳查送還。最要者凡有書籍。必須全交。不准稍有藏匿。此外借銀五千兩。送給主教贖補各物。所有送上各款費用。均應勒令超畏。三。趙國澍。及萬姓。陶姓。四。員公同籌辦。

十。現今貴州梅衝二傳教士在京。應即給予護照。並飭沿途優待。俾得妥還貴陽。

十。以上各款。均期於明年二月以內辦結。彼此毫無異說。如屆時未盡服辦。即由法國公使大臣。另自籌辦。則所行條款。必有大不利於中國之處。

論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所責多端。幾欲置和議於不顧。和約乃

大皇帝所主持。本爵與貴大臣皆不當以一人之喜怒。而視若弁髦。查中國之例。殺人者抵。此謂平民而言。權係大臣。非罪大惡極。交九卿詳議。會同。雖我

歷朝大皇帝。亦不敢恃

九重之威福。而遽加殺戮。此中國向來定法。實非本爵一人之私言也。然此循中國之例。貴國恐未必以為然。查補約第一款。內載西林蘇敬鳴鳳。將馬神父妄行殺害。本條有罪

之人○應卽革職○以後永不准蒞任等語○張鳴鳳殺害馬神
父一案○與回興起此案事同一律○亦不過革職永不敘用
而已○并未開將張鳴鳳違行正法○貴大臣乃謂本爵視條
約為廢紙○恐不盡然○故本爵不敢蔑視條約而妄擬辦法○
以得罪於天下後世○並失歡於貴國○此本爵辦理和誼以
來實在之苦心○並非自今日始也○至於此案○每於貴大臣
來一照會○來一信札○無不立刻辦理○於本年五月二十三
日○七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初五日○十一月十

五日○屢經奏明請

旨辦理○又於閏八月二十九日咨催○又於十月初三日函促○並未

有片刻耽延。實因深念責大臣和好之深心。故此加緊辦理。無如青州遠在數千里之外。現值軍務倥傯。加以路途狹窄。該省未將原案查明咨覆。本爵只得嚴以催之。今責大臣不加體諒。急如星火。限十日議定。如果立刻可完。本爵豈不甚願。何必遲至十日。然此皆是事勢無可如何者也。總之本爵為

文宗顯皇帝之弟與

國家同休戚。若事關國體。自不能復顧一身。且向來辦事。祇論情理。不計禍福。苟情理之既當。即禍害亦不辭。是以回輿。恕等人雖不足惜。無如此舉乃看情所繫。公論所存。降

約所載。本爵不致經於一諾。以為萬世之口實。今日之事。若論賠償。中國雖因軍務緊急。款項支絀。但念死者不可復生。情殊可憫。其家人婦子。例應體卹。無論如何勉力。本爵無不可從。並可定於明年二月辦結。如屆期不能將賠償之事辦結。本爵定將該地方官嚴參治罪。至若直按十條之辦法。不但與中國向例不合。亦與貴國稱約第一條不符。本爵實可以身當禍。斷不能受萬世之譏評。此本爵因貴大臣平日篤念和好。故以此披肝瀝膽之言相告。如貴大臣果念和好。諒本爵為貴大臣辦事年餘之苦心。遵守補約第一條。加以賠償辦理。則此中一切辦法。尚有

可以會同公議之處。惟貴大臣酌之。卽望照覆。爲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查湖廣總督官志。前議長江章程內。原有
徵收子口稅章程三條。日等前以此項三條。專論子稅。因
另行摘出。照會英國議。曾經奏明在案。茲據英國照覆。
以第一款分省發給執照一節。不便照依新議。其意顯指
蕪湖。大通。安慶三處。將來山欲米准通商。故不願分省辦
理。至於二三兩款。英國以爲與約不符。並以爲辯論反生
枝節各等語。臣等公同商酌。各國在長江地方通商。其徵
收子稅之法。條約業已載明。尚可無庸另議。惟照覆內布
其在蕪湖等處下貨一層。查此一節。前因英國有照會前

來商辦。經臣等於九月間奏明。分咨沿江督撫確切查明。覆到再行覈辦。現已據曾國藩咨稱。安慶一口。雖許之亦必不常來。大通蕪湖二口。雖不許亦仍難禁止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此事。如於大局尚無妨礙。將來或不妨通融辦理。惟此時尚未議定。實不便任令洋船前往。臣等因又給予照會聲明。如在未准通商口岸下貨。仍行照約前辦。其徵收子稅。仍照條約辦理。

御批
依議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前准貴親王來文。將官中堂議定章程。鈔錄閱

悉查英商運貨任便在各口取給執照。係條約明文。如官中堂所議。欲限英商凡在江蘇運貨者。必向江海關請給執照。在湖廣運貨者。必向漢關請給執照。將英商奉准任便請取之意。頓為減削。英商在湖運貨。向來若在上海請給執照。多費周折。因漢口各官不肯遵約發照。是以該商別無他法。今漢口已設海關。英商所買湖廣土貨。必在漢口請給執照。該貨定運漢口下船。官中堂所議。自為得計。第該省未能平靜。難保漢口南北各路。無賦阻隔。英商運貨。必到他口。方保無虞。本大臣不便依照官中堂所議。其餘二款。一則與條約不符。二則辯論反致多生枝節。所稱

華民借用外商之名如何治罪。惟洋貨運入內地。英商華民。果願合同生理。何難設法。必至該貨皆屬外商之物。于口關萬難辨別。尚欲留難。必有外商每集受屈。懇請賠補。所議實為益少害多之舉。至所稱惟恐稅餉減少。又稱香油木植洋商不便販運等情。本大臣之見。官中堂無煩多慮。蓋由內地關口抽釐等費較重。常有漏稅售私之弊。此等走私之人。無非時通送匿。是稅餉過重。不但於國課有虧。亦且於治亂之方。更有窒礙。茲香油木植等物。係外商所運者。必先向關取給執照。到口務將正半稅項均為完清。外商應納正半各稅。不可謂不重。若令百姓再為

加增。難免偷漏弊端等情。且外商領取執照。皆由各關所發。本為稅餉全納之據。外國商民運貨。實與

貴國有益無損。總之長江既解前禁。各國商船。均得出入。漢口通商。外商運辦油木等貨。官中窒多方鼓勵。不惟

國課充盈。亦與該省土稅大有裨益也。為此照覆。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所有長江內地稅餉章程。昨據貴大臣履文閱。○處○惟○湖○北○原○議○在○湖○廣○運○貨○者○。○必○在○漢○關○請○照○一○節○。○貴○大○臣○以○為○該○省○尚○未○平○靖○。○難○保○漢○口○南○北○各○路○。○無○賊○阻○隔○。○勢○或○如○此○。○英○商○運○貨○。○由○到○他○口○。○方○得○無○虞○。○視○此○不○便○依○照○官

中堂新議等語。本爵查兩湖地方。現已一律肅清。若英商在彼買賣貨物。就近在漢關請領執照。即在該關完納子稅。實為便商之舉。嗣後漢口各官。亦斷無不肯遵約發照之理。惟英商在湖廣地面置買土貨。若因運赴漢口下船。稍多周折。竟欲運至本有通商口岸下船。則條約內既有議罰明文。本爵自不能不准各該關照約罰辦。至原議第二款。貴大臣以為與條約有所不符。本爵查原議第二款。內載凡有洋商將抵關之洋貨。或親身或令人自關運入內地云云。至應照違關納稅過卡抽釐舊例辦理等語。查均係條約內應行之事。且與貴大臣上年九月內發給英

商告示內辦法相符。惟款內所稱海菜等中外皆有之品。停給稅單一節。既難分別辦理。應令該省另行覈議。務將洋貨土貨分晰清楚。勿令牽混。至原議第三款。貴大臣以爲糊塗反生枝節。本爵查原議第三款。內載凡有洋商自通商各口。或親身。或派人入內地置土貨云云。至照舊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等語。查與條約及貴大臣上年告示亦復相符。均應准其照辦。至恐華商冒請單照。謀將貨物入官一節。在官中堂係恐華商避重就輕。豫爲杜絕流弊起見。於洋商實爲有益無害。嗣後如有華商借用外商之名。應令該省將華商查明議罰。不與英商相涉。領事官自

必不致代為華商袒護。至香油木植等物。貴大臣以為係外商所運者。必先向關取給執照。到口務將正平稅項完清等語。既於

國課有益。而貨物為英商所運。自亦不致轉轉濟匪。應令該省仍行照舊發給執照。惟以上各款。原係總稅務司與官中堂酌議之件。現在仍應咨行官中堂督同總稅務司妥籌辦理。此外長江地方。應如何嚴防偷漏之處。應令總稅務司會同各該關。按照條約。相度機宜。設法辦理可也。

辦理通商大臣薛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九月十日。崇厚所派委員航海抵滬。齎到蓋用

御寶之漢大布國條約。臣等謹查外國間有總領事之職。而英法美俄四國條約。均無明文。未定其位居何等。惟通商稅則刊本。後附載咸豐八年前大學士桂良等給予英法美三國公使照會底素。內有總領事應與藩臬司同品之語。其時英使以伊國不設總領事。件照覆。英使未有答語。法使語亦含糊。今布國約內第四款。載有總領事名目。是為著在條約之始。該國換約公使列斐士。係以總領事兼理大臣事。論其本職。不應以平行照會呈遞總理衙門。體制所在。必應力爭。俾後永為定式。乃會劉勳令兼署江蘇布政使蘇松太道吳煦。給予列斐士照會。將該使原遞總理衙

門照會一件。隨文交還。令其改繕中陳呈送。然後由該署
藩司與之訂期換約。列斐士先不應允改繕。臣煥屬法國
總譯官李梅。到切開導。乃據列斐士轉具申陳前來。吳煦
旋帶常勝軍前赴金陵勦賊知事。臣等復會劉委兼署江
蘇布政使署按察使劉卞膏。接辦換約事宜。十一月初四
日。劉卞膏與列斐士會晤。該使將德意志公會二十二國
各樣洋字條約一分。請劉卞膏閱看。據稱換約之時。均須
呈請查收。並請中國亦備漢文條約二十二本。與天津所
立條約原本同日互換。以便分交公會各國收領。俾得奉
行。劉卞膏當答以礙難照辦。仍具稟請示。臣等飭該署

落司告知列斐士。以上年所立布國條約。本包羅公會各國在內。約中有索論。索厚。與布國前使臣艾林波。畫押於印。因其有押有印。所以謂之互換。且原約並未載有互換時另繕漢文洋字各二十二本。與公會各國分換明文。此時何能別有增添。即使各國欲將條約收執奉行。亦應由布國自行繕給。與中國無涉等語。於初七日會晤時正言駁斥。列斐士仍復強詞曉辯。漬請不休。謂各國盼望條約甚急。總須通融照辦。免得再赴天津。劉帥膏復告以現已奉

旨。俯如該使所請。條約發至上海互換。天津即不管此事。去亦無

蓋○該使隨遞照會○內稱公會各國○推伊國為首領○換約後
均須各送一本○始可交代○並非各要畫押之約○惟請照錄
二十二本○外用江蘇藩司印信○以便分送各國奉行等語
該使呈遞總理衙門公文○業經遵飭改繕申陳格式○稍戢
驕妄之心○所請公會各國○同日換約一節○仍飭由劉帥會
給予照覆○告以該使所請○皆係布國與公會各國之事○中
國未便照辦○請速換條約○即訂日期○如果列強士俯首聽
命○辦結自不稽時○第該使既因於公會各國之迫索○而洋
人性情又皆堅執○恐具再三懇請○似未便操之過嚴○激令
赴津○至各國洋字條約○尚恐固請收受○可否議明即交換

約衙門存案。不得請遞都門。以示羈縻而昭限制。理合請旨遵行。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李鴻章奏。籌辦布路斯國換約事宜一摺。外國總領事之職。應與藩臬同品。薛煥等以列斐士本職不應以平行照會呈遞總理衙門。設法剴切開導。今具改繕申陳。外國與中朝往來交接禮數。國體攸關。薛煥等與該公使凡履諭導。不激不隨。得以折服其心。改具申陳。永為定式。深堪嘉尚。列斐士將德意志公會二十二國各樣洋字條約一分。欲於換約時均請查收。並請中國亦備漢文條約二十二本。與天津所立條約原本同日互換。以便分交公會各國收領。經薛煥等

逐層剖駁。據理開導。該公使改請於原立條約互換之後。照錄分送。現仍飭由劄部咨給于照覆。並催速為換約。斟酌極為妥協。著薛煥。李鴻章。悉心籌商。相機辦理。如能令列強士俯首聽命。即著迅速辦結。以免別生枝節。如該公使再三懇請。未便操之過嚴。係屬實情。所請照錄條約二十二本。僅於用江蘇藩司印信之處。即著准其照辦。至各國呈遞洋字條約一層。如公使再行因請收納。並著照薛煥。李鴻章所擬。與該公使議明。即交換約衙門存案。不得請遞都門。以示羈縻。而昭限制。

布路斯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日面議換約一事。德意志公會內。除本

國外尚有二十二國。各有君主。推本國為首領。故與
貴國總立和約。本國欽差大臣去年在京所立和約。雖係一
人畫押。各國均經列名。現在互換所立畫押原本。自係正
辦。惟換約以後。公會各國均應照辦。所換和約。亦應各收
一本。以便進行。本署大臣奉命前來之時。公會各國均有
國書。情願照辦。是以互換和約後。均須各送一本。始可交
代。茲請並非各要畫押之約。惟祈飭將和約照錄二十二
本。於用貴司印信。以便分送各國。奉行無滯。是所盼切。且
現值年底。總請貴司查照迅速施行。為此照會。

等辨夷務始末卷之十一